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发文号 盘国土双发 2015 第 33 号

盘锦市双台子区 2014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双台子区良种场国有土地 6.2004 公顷，其中（水田 5.6054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999 公顷、沟渠 0.4951 公顷）。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〔2014〕1753 号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〔2010〕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〔2010〕16 号文件规定，经我局对被用地农场用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订了《用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现将《用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编号	被用地单位	地 类	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	双台子区良种场	农用地	耕地	5.6054	108	605.3832
			其他农用地	0.5950	108	64.2600
	合 计			6.2004	108	669.6432

二、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

1、青苗补偿费：5.6054 公顷 × 3 万元/公顷=16.8162 万元

2、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

三、使用土地费用汇总

被用地 单位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 偿费（万元）	合计 （万元）
双台子区 良种场	669.6432	16.8162	686.4594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：

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〔2011〕32号文件规定，以货币方式安置被用地农工。

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用地农场及当事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按照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双台子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使用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